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集中开展学生精准资助 政策宣传的紧急通知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各省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省直普通高中：

为使国家学生精准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助力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实现对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全覆盖，现就集中开展一次学生精准资助政策宣传紧急通知如下。

一、宣传时间

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10日。

二、宣传内容

(一)精准宣传国家和省上关于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政策。对2016年及以后年度脱贫和未脱贫的、且截至2017年10月31日在陕西省所属全日制学历教育学校和幼儿园注册正式学籍(园籍)、并在学籍(园籍)所在学校(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到大学阶段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扶贫办《关于印发〈陕西省教育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教财〔2016〕29号)和《关于切实做好2017学年度全省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陕教〔2017〕404号)中明确的标

准和范围，对其实施精准资助政策，资助资金于12月31日前发放到位。

即：对学前一年幼儿免除保教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补助生活费（计算标准为：每生每天补助生活费3元，一年按250天计算，全年补助750元）。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两免一补”（即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免学杂费、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的财政保障政策（计算标准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每生每天小学4元、初中5元，一年按250天计算，全年补助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非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纳入资助；

对在我省普通高中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学生实行财政免学费政策，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发放2500元的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发放1500元的国家助学金；对在我省中职学校、有关高校就读且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按照中职国家免学费有关政策规定免除学费，并对一、二年级建档立卡家庭的中职学生每生每年发放2000元国家助学金。对具有陕西户籍且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家庭的新入学中职学生一次性发放扶贫助学补助3000元；

对在陕西省地方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的大学本专科学

出国家助学贷款限额 8000 元部分，由所在高校从资助专项基金中全额补助；对具有陕西户籍且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建档立卡家庭新入学高职学生一次性发放扶贫助学补助 3000 元；凡参加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并被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的陕西籍学生，均可在户口所在地申请办理最高限额每人每学年 8000 元以内的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二）做好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审核补录宣传工作。对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以后省扶贫办新增和通过学籍系统新完成学籍注册的建档立卡家庭（包括尚未脱贫和 2016 年以后已脱贫且在脱贫攻坚期内）的学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将通过“陕西省教育脱贫精准资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核补录，确保符合省教育厅、省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 2017 学年度全省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陕教〔2017〕404 号）文件要求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100% 享受到国家和省上应有的资助政策和资助标准，做到不漏一校、不漏一人、不少一项，确保不使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三）做好 2014、2015 年已脱贫家庭教育助学政策的宣传。对 2014、2015 年已脱贫家庭学生，经本人申请、按照当地教育部门的认定标准、范围和程序，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按 2014、2015 年标准予以资助。并应当与城乡低保户子女、财政特殊供养家庭子女、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因灾因病或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享受国家资助政策，

不享受优先资助和按最高标准资助的特别权利。对贫困家庭同一学生不得重复资助，资助资金也不追溯、不补发。

三、宣传方式

（一）利用网站、电视、报纸等媒体宣传。各地教育部门、学校要尽快在门户网站、当地电视台、报纸广泛宣传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政策。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网站要设立宣传专栏。

（二）印发宣传材料。向在校学生印发明白纸、政策简介、宣传画等方式，做到政策宣传全覆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与当地扶贫部门沟通联系，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和贫困户帮扶责任人作用，进村入户拉网式、全覆盖进行宣传。

（三）其他形式宣传。拓展宣传途径，在通过宣传栏、校园公示栏进行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政策。

四、相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加强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精准资助政策宣传工作，让广大家长知晓教育资助政策，对全面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和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的开展意义重大。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确保每一个建档立卡家庭知晓资助政策，确保精准资助政策落实到每一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二）确保家喻户晓。各学校要重点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家长的资助政策宣传。一是建立给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长一封信制度。学校要将资助政策和本学期学生受助情况，以一封

信的形式告知学生家长，确保学生家长了解相关资助政策和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资助的情况。二是建立及时通报制度。各学校要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受助情况通报制度，在受助学生获得资助的一周内，将学生受助情况通报给学生家长。各学校要于12月31日之前将2017-2018学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受助情况，通过家访、电话联系等不同方式通报给所有学生家长。

（三）扩大宣传影响。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宣传部门联系媒体的资源优势，争取在省级、中央媒体宣传报道学生精准资助工作。如在省级、中央媒体宣传报道了学生精准资助工作，请将宣传报道的资料及时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教育厅将通报表扬。

联系人：姬建鹏

电话：029-88668831

